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ARIANT WEALT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GORGEOUS RE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FUTURE DATA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聯合公告

寄發關於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就收購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統稱「**聯合要約人**」)及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刊發之公告；(iii)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就買賣出售股份刊發之補充聯合公告；(iv)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完成及要約刊發之聯合公告；及(v)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就(其中包括)要約而共同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力高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綜合文件副本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起開放接納，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除非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要約結果的公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發佈。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或會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日期(附註1)十月五日(星期三)

開放接納要約(附註1)十月五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2、3及5)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公告要約結果

(或其延後或修訂(如有))

(附註3及5)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

根據要約就接獲之有效接納寄

交股款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可供接納，除非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後要約。除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即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1.接納要約之程序」一段)。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有關要約結果之公告將由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聯合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4. 要約人應就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支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接納要約後應繳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匯款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在收購守則之規定下屬完整及有效之所有必要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倘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或出現該等情況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而寄發股款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警告：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本公司獨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項下的交易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進行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VARIANT WEALT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陶國林

承董事會命
**GORGEOUS RE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陶虹遐

承董事會命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
徐承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承鉉先生、馮先生、李承翰先生、柳晟烈先生及陶國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沈振豪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陶國林先生)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聯合要約人各自之唯一董事(不包括陶國林先生)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陶國林先生為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聯合要約人之一)之唯一董事，而陶女士為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合要約人之一)之唯一董事。

聯合要約人各自之唯一董事(即陶國林先生及陶女士)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陶國林先生除外)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不包括陶國林先生)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發之日起至少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面保留。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上發佈。

本聯合公告概以英文本為準。